

國立中央大學優良教研人員獎勵辦法

99年11月22日第53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08月15日第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0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對本校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貢獻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要點」訂定本辦法

第二條 本獎勵每人每年以2千元為原則。

適用對象：本校專任（案）教研人員、助教、教官，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有貢獻者。含帶職帶薪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育嬰留職停薪之教研人員，不含博士後研究員、除育嬰外留職停薪之教研人員。

第三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有下列之一情形者，不得核發本獎勵：

- 一、 已接受教師評鑑但未通過者。
- 二、 不遵守聘約規定，有損校譽且有具體事證者。
- 三、 有違師道及學術倫理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 違反教師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者。

第四條 本獎勵每年9月底前由系（所、中心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後，提送獎勵名單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